

1. 采购条件

黑龙江省交投物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孙吴县群山十一队建筑用玄武岩矿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验收评价编制单位选聘项目

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项目编号：JT-XM-JJCG-FW-202501-0346。

2.2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交投物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孙吴县群山十一队建筑用玄武岩矿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验收评价编制单位选聘项目。

2.3采购内容：

根据黑龙江省交投物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孙吴县群山十一队建筑用玄武岩矿实际现状进行编制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三。

2.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报告
。

2.5服务地点：黑龙江省交投物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孙吴县群山十一队建筑用玄武岩矿。

2.6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3. 采购预算：140,000.00元（含税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等）
。

4. 采购方式：竞价采购。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本次采购要求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意向供应商近三年中（2022年1月1日～递交资格申请文件截止日）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

5.3意向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名单的意向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5.4意向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递交资格申请文件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

5.5意向供应商未被列入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或名录的意向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5.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竞价。

5.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不同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的，均不得参加同标段采购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5.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9供应商仅限于为本单位缴纳CA数字证书费用，若出现任一供应商为多家供应商代缴CA数字证书费用的行为，涉及的所有供应商一年内禁止参加集团及权属企业实施的采购活动。

5.10根据《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价。

6. 采购文件的获取

6.1采购获取时间：2025 年1月18日 0 时 00 分至 2025 年1月21日 0 时 00 分。

6.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已在“**黑龙江政企招采数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服务平台”）已注册并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直接在线点击“我要报名”，按要求操作完成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需在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点击“注册及CA管理”，按要求完成注册后方可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后方可开展全流程电子招采活动。

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具备参加本项目的资格；

6.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___0___元/标包；

7. 竞价保证金

竞价保证金的递交：本项目不涉及。

8. 资格文件递交及审核：

8.1递交资格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1日08时30分；

8.2资格文件审核时间： 2025年1月21日08时30分-09时00分；

8.3资格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资格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采购服务平台，将**资格文件电子版**（PDF版）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将不予受理。

8.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无竞价资格。

9. 竞价安排

9.1竞价方式：一次报价；

9.2报价价格区间：价格上限为 140,000.00元；

9.3竞价时间： 2025年1月21日09时00分-09时30分；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意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10.2本次竞价采购为锁价采购，在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变。

11. 声明

进入报价环节且出价的意向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并响应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竞价通知的全部内容，无任何负偏离。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必须实质性满足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竞价通知的全部需求，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对意向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采购人企业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黑龙江政企招采数字服务平台（<http://zc.hljsjtj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ljygcg.com/>）上同时发布。其它网址转载无效。

13. 其他

本项目通过采购服务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招采**，注册、CA办理及操作等相关问题可通过“门户网站—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查看相关内容，招采过程中遇到的平台问题可拨打门户网站下方技术支持电话。

14.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黑龙江省交投物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孙吴分公司

地 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 张女士

电 话： 13039782123

监督部门：黑龙江省交投物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市场投资部

电 话： 15845277890

2025 年1月17日